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桐
被　　告　葉勝嘉
　　陳申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8,9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